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村

聲請人與相對人統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94年度建字第104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相對人負擔，兩造不服分別提起上訴、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建上字第12號判決，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就上開訴訟事件已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103年度司聲字第1012號裁定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2,982元本息，是聲請人自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揆諸上開說明，即無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